

優惠抵用券使用規則

**FPAT優惠抵用券是由協會所提供，僅限於線上繳款時抵用費用金額使用。訂單使用抵用券繳款折抵後，抵用券視同已使用，若後續自行取消訂單，則抵用券恕不退回或補發。

可使用	已使用	已過期
NT\$300		學習點數學習點數學習點數
代碼：DRHOUNG		有效期限：2024/12/31 23:59
		適用身分：一般民眾/使用者、AFP有效持證人、AFP逾期持證人、CFP有效持證人、CFP逾期持證人、正式會員
		適用項目：初次認證、換證、論壇、講座、課程、研討會、文宣品、正式會員會費

1. 使用期限：僅限於抵用券記載之有效期限內使用，逾期自動失效，恕不補發。
2. 適用範圍：僅限於抵用券記載之適用項目作費用折抵。
3. 使用方式：請於繳款頁面之【使用抵用券】欄位點選使用，方可抵用。
4. 使用者資格：須符合抵用券記載之適用身分。(例如抵用券記載之適用身分為AFP有效持證人、AFP逾期持證人或CFP有效持證人、CFP逾期持證人、正式會員等)
5. 抵用券不得折現或找零：僅限折抵線上繳款金額，不可兌換現金或要求找零。
6. 單次限用：每張抵用券限使用一次，不可拆分、重複或轉讓使用。
7. 優惠代碼：收到本會提供優惠抵用券之優惠代碼，請複製優惠代碼後，登入使用者中心前往【優惠抵用券使用查詢】進行歸戶，即可取得優惠抵用券。重複取得同一項優惠代碼者，僅限歸戶一張優惠抵用券。
8. 優惠代碼遺失不補發：如收到本會提供優惠抵用券之優惠代碼，請盡速進行歸戶，如因遺失或逾期導致無法使用，恕不補發。
9. 抵用券可併用：若同時具有兩張以上優惠抵用券，其抵用券記載之適用項目相同者，可同時使用折抵。若可折抵之總額合計超過應繳款金額，一旦確認使用抵用券後，則所剩折抵餘額不另行補發或退還。
10. 本會保有最終解釋權：本會保留變更、終止及修改抵用券使用規範之權利，並保有最終解釋權。